

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小紙筆測驗考場規則

一、本校學生參加紙筆測驗，必須遵守本規則，包含平時測驗與定期評量。

二、監考教師應負起監督責任，隨時注意學生舉措，預防學生作弊行為之發生。

三、考場規定：

(一) 考試前抽屜清空，請於考前收進書包或放在置物櫃。

(二) 考試文具自備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(三)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，不得於考試中取出。

(四) 考試應準時，除非有生病、事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遲到。

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該次成績採計原分數 90%。

(五) 考試時如有特殊原因可由任教老師酌增應考時間。

(六) 答案卷需確實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以指定用筆書寫作答，字體端正。

(七) 考試時應保持身體面向正前方，不得任意轉頭。

(八) 考試時不得任意離座，考卷或文具掉落，請舉手告知監考老師，由老師幫忙拾取。

(九) 考試時應保持安靜，不得任意發言或製造噪音。

(十) 對考題如有疑問，需舉手待監考老師同意始得發問。

(十一) 考試時若有不適或緊急狀況，需舉手告知監考老師，由老師酌情處理之。

(十二) 收卷時必須確認自己的答案卷交至監考老師手中；若有事後補交，得視情節輕重扣減該科分數，嚴重者零分計算。

(十三) 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，不得有任何舞弊行為。

四、考試時如有下列情事者，平時測驗由該科老師依本規則第五條處理之；定期評量如有任何舞弊行為(包含協助作弊)，由任課教師會同級任教師、教導處代表各一人召開會議認定情節輕重處理。

(一) 違反下列各項者視為考場違規行為，由該科老師依情節輕重酌扣 5-10 分，並輔導之。

1. 非特殊原因又未於規定時間內交卷者。

2. 任意離開座位或轉頭或製造噪音、任意發言、互相交談或左顧右盼等違反考場規定行為，經監考老師提醒再犯或不從者。

(二) 違反下列各項者，視為舞弊行為。

1. 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

2. 夾帶或偷看該科考試內容資料。

3. 交換或傳遞答案。

4.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5. 桌面、應考文具、身上、衣著上留有字跡，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6.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7. 使用任何通訊設備從事舞弊行為。
8. 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。

五、學生紙筆測驗舞弊行為處置方式：

(一)扣分標準

作弊行為查證屬實者（含提供答案者），其成績之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考生重考該科考卷，並依批改後的成績打 8 折 計算登錄於學務系統。

提供答案者依原成績打 8 折 計算登錄於學務系統。

2. 發生作弊學生該次評量不列入名次排序

(二)輔導方式

1. 個別約談並了解學生的作弊原因及想法，曉以大義，防止類似事件發生。
2. 由級任老師親自向家長電話聯繫，告知處理情形，並宣導本校重視學生品格表現優先於學業表現，請家長協助輔導學生，使之不再犯。
3. 輔導老師列為個案輔導學生。

六、紙筆測驗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由任課老師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之。

七、本規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 史姵綾

主任： 吳孟儒

校長： 鄒美華